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2亿元（授信期限2年）并申请银行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授信及贷款事宜。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注册资本：250770.463700 万人民币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会批文）。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贷款期限：2 年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并申请银行贷款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